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作為買方)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廣東全通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契約及文件(不論有否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2.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香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中興香港(i)以總代價201,500,000港元認購1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及(ii)認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特別授權；
- (3)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特別授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